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」第2次甄選簡章

- 1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目的：
 - (1) 符合108課綱之目標，學生至少學會一種母語。
 - (2) 提供學生有選修其他母語的機會。
- 3、甄選名額及授課時數：
 - (1) 泰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，每週共授課1節，每週二第三節(10:30-11:10)為原則，授課時間可再討論。
 - (2) 原住民族語-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位，授課時間如下：
 1. 布農族語每週三第午休(12:40~13:20)為原則。
- 4、選聘資格：
 - (1) 泰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領有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，具上述本土語言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 - (2)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，及該會辦理之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。具有上述本土語言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5、報名日期：

次別	第一招	第二招	第三招	第四招	第五招
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	111年7月18日 (一) 上午8時--9時	111年7月19日 (二) 上午8時--9時	111年7月20日 (三) 上午8時-9時	111年7月21日 (四) 上午8時-9時	111年7月22日 (五) 上午8時-9時
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★請注意報 到時間★	111年7月18日 (一)考試時間： 上午9時30分	111年7月19日 (二) 考試時間： 上午9時30分	111年7月20日 (三) 考試時間： 上午9時30分	111年7月21日 (四) 考試時間： 上午9時30分	111年7月22日 (五) 考試時間： 上午9時30分
	★報到時間、地點：考試時間前1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，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。				
成績公告日期	111年7月18日 (一) 15時00分前公告	111年7月19日 (二) 15時00分前公告	111年7月20日 (三) 15時00分前公告	111年7月21日 (四) 15時00分前公告	111年7月22日 (五) 15時00分前公告
	★採網路公告方式，甄選日當天1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(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錄取公告當日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，應試者請自				

	行上網查詢, 如無缺額, 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。)				
	★成績複查時間: 甄選當日下午15時至16時				
錄取報到	111年7月18日 (一)下午15時 00分至16時00 分	111年6月17日 (五) 下午15時00分 至16時00分	111年7月20日 (三) 下午15時00分 至16時00分	111年7月21日 (四) 下午15時00分 至 16時00分	111年7月22日 (五) 下午15時00分 至 16時00分
	★正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, 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等事宜。逾時以棄權論, 並由備取依序遞補。 ★備取人員: 俟接獲電話通知, 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			

- 6、甄試地點: 本校校史室、會議室或教室請依上表時間, 將相關證件送至本校教務處, 採親自報名。
- 7、選聘方式: 依上表時間於本校**教務處**辦理報到, 9:30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(10分鐘)。
- 8、應繳證件: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以正、影本繳驗。所有資料請以A4大小規格影印裝釘成冊, 正本於檢校後檢還, 影本由本校存參。
 - (1) 報名表-如附件一。(含近照, 貼於報名表上)
 - (2)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 畢業證書影本。(最高學歷)
 - (4)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證書。
 - (5)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(初階)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。(報考新住民族語者方需檢附)
 - (6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。(報考原住民族語者方需檢附)
 - (7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。(報考原住民族語者方需檢附)
 - (8) 其他相關著作、研究、進修資料, 曾擔任演講者、推行母語有特殊貢獻或教學成效優良、有教學經驗者等足以證明專業能力資料均可。
- 9、甄選結果於111年7月8日(五)下午18:00時前公佈於本校門首及網頁上; 111年7月11日(一)上午10時至12時前完成報到, 未完成報到者由備取依成績遞補。
- 10、任用方式:
 - (1) 本任用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優先安排兼課, 甄選成績未達80分, 不予錄取。
 - (2) 授課年段、時間依教務處排課原則處理。
 - (3) 若本專款補助額度延續, 則得依教師教學表現, 由業務單位提送教評會通過, 經校長核可後續聘一年, 至多續聘二年。
 - (4) 本項任用人員, 薪資以鐘點計費, 不發放年終獎金及其他任何補助費用。
- 11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其間享有之權利、義務:
 - (1) 得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。
 - (2) 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。
 - (3) 遵守學校規定, 維護校譽。

- (4)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(5)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- (6) 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(7) 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專業精神。
- (8) 依規定參加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
十二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**教務處**；**聯絡電話：2939-1234#610**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111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類別：☐泰國語 ☐泰雅族語 ☐阿美族語 ☐布農族語

一. 基本資料

編號： 號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
現職		電話				
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						
學歷	年 大學 科、系、研究所 組					
	年 大學 科、系、研究所 組					
經歷或服務證明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起迄年月
	1			4		
	2			5		
	3			6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	

二. 基本資料審核

國民身分證	有() 無()	畢(結)業證書(最高學歷)	有() 無()
本土語言合格證書	有() 無()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有()無() 無則免繳
服務證明書	有()無() 無則免繳		
應考人簽名	人事室	總務處(出納組)	

切結書：本人所繳證件如因資格不符，雖經貴校聘任但未能經教育局核薪，願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(附件二)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歷表

姓名：

一. 簡要自述(家庭概況):
二. 教學理念:
三. 興趣專長、曾任教學職務或相關帶隊經驗:
四. 專業進修成長:
五. 選擇本校原因:

(附件三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111學年度
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本人無異議，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一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
三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，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。

此 致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111年7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所舉辦之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
支援人員甄選，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，

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
報名手續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7月 日